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文件**

(共 4 頁)

立法會 CB(3) 560/11-12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P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 年 3 月 1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立法會主席就梁國雄議員 的來信所作的答覆

立法會主席指示我把他就梁國雄議員 2012 年 3 月 8 日來信所作的答覆送交議員參閱。隨文亦附上梁國雄議員致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By fax**  
(4 pages in total)  
LC Paper No. CB(3) 560/11-12

Ref : CB(3)/P/2/PR  
Tel : 3919 3300  
Date : 15 March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President's reply to  
Hon LEUNG Kwok-hung's Letter**

The President has directed me to forwar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a copy of his reply to Hon LEUNG Kwok-hung's letter of 8 March 2012. Hon LEUNG Kwok-hung's letter to the President is also attached.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CB(3)/P/2/PR  
3919 3001  
2180 7578

傳真急件：2537 01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要求立法會議員交代  
他們於寬免差餉後獲得的利益**

閣下 2012 年 3 月 8 日的來信已收悉。

閣下在信中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12 - 201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寬免差餉措施不設個人寬免上限，會為擁有多個物業的人士帶來極大的利益。你認為立法會議員須向市民交代他們透過該項措施所獲得的利益，並要求我就此向全體立法會議員查詢，以及提醒他們於一周內回覆閣下的查詢。

由於《議事規則》只就議員披露其個人金錢利益作出規定，而沒有授權立法會主席或任何立法會議員要求其他議員提供他們的金錢利益的資料，所以我未能按你的要求向全體立法會議員查詢。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 年 3 月 15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財政司司長



## 社會民主連線

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九龍通州街 123 號國貿中心 1 樓 E 室

電話：2375-3338 傳真：2375-8732

電郵：lad@lad.org.hk 網頁：http://www.lad.org.hk

傳真至：2180 7578

香港中區立法會廬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敬啟者

### 關於：要求全體立法會議員交代其於寬免差餉後獲得之利益

上月，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公布 2012 至 2013 年度預算案初稿。當中，「舒緩措施」有「寬免 2012-13 年度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估計近百分之九十的物業不用繳交差餉；政府收入會減少 117 億元」一項。

眾所周知，香港樓價近年狂瀾，昂貴至極，非普通市民微薄薪資所能負擔，是故能成為業主者，顯已有相當資產。而是項寬減，卻只能惠及業主，相反，對泰半租住公營房屋及私人數字之市民，可謂全無意義。以 117 億公帑濟助業主，如斯劫貧濟富之措施，放諸今日社會，實乃顛倒黑白。

更甚者，此等寬免只設每戶每季上限，而不設個人寬免上限，換言之，設若商賈擁有宅第千座，豈非得到寬免千萬！可見是項「舒緩措施」，將為有關人士帶來極大之潛在利益。立法會作為負責審議預算案之撥款機關，立法會議員作為公職人員，實在責無旁貸，務須向市民交代其於通過是項措施後之所得，以昭公信。

就此，本人嚴正要求曾鈺成主席閣下向全體立法會議員查詢，他們於寬免差餉後獲得之利益。務請閣下提醒各位議員於一週內（3 月 15 日前）回覆本人是項查詢，以預備 3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之討論。

專此函達，佇候示覆；有勞之暇，不勝銘感。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立法會議員、社會民主連線主席  
梁國雄 謹啟

2012 年 3 月 8 日

副本抄送：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各大傳媒